附件3

宁夏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

乙方: （见习基地）

丙方: （见习青年）

 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乙、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安排**

第一条 按照乙方提供的岗位信息，丙方按照见习工作流程，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派遣，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到乙方指定的岗位参加见习。

第二条 乙方根据见习单位具体情况，安排丙方见习及必要的培训（不得向丙方收取培训费用），以提高丙方适应工作岗位的能力

**二、见习岗位**

第三条 乙方安排丙方到到 部门，从事 工作。见习期间，乙方可以根据其需要和丙方的具体情况对见习岗位进行调整。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见习期间乙方必须提供完备的见习计划和考勤考核制度，并负责对丙方进行管理。

第五条 乙方每月按时将丙方的工作考勤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见习青年因报名时间、参加资格审核等因素致使首月到岗见习时间少于10个工作日的，不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超过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基本生活补贴；见习青年见习期间因自主就业或身体状况等情况终止见习的，使当月在岗时间少于10个工作日，不予发放基本生活补贴，超过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的，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基本生活补贴。当地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见习青年考勤汇总表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第六条 为丙方提供伙食、交通等保障，每月发放餐补 元、交通补助 元、全勤奖 元、绩效奖 元等补助，提高见习青年的待遇。

第七条 尊重丙方休息权，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基本条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丙方在见习岗位的安全。

第八条 见习结束时对丙方进行考核、出具见习鉴定。

第九条 见习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丙方的见习岗位，如因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应由乙、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见习期间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乙方可与丙方解除终止见习协议：

1.违反乙方有关规章制度，不遵守见习纪律且教育无效的；

2.有故意或主观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3.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4.有《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5.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丙方须保证提供的个人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二条 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乙方报到，并服从本协议约定岗位分配和变更。

第十三条 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乙方安排的内容参加见习，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保守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爱岗敬业，尽职尽责，按时完成乙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需请假处理个人事务，须填写《青年就业见习请销假登记表》，经乙方同意后，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事假当月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含5 个工作日），超过5个工作日的停发当月生活补贴；病假当月原则上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含7个工作日），7个工作日以内的发放全额生活补贴，超过7个工作日的，病假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按照实际工作日发放当月生活补贴。见习期间凡无故不履行请假手续或事假超过1个月，病假超过2个月，终止见习协议。

第十六条 见习期满，按时离岗，并做好工作交接。

**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乙、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规定的各自承担的职责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十八条 丙方违反乙方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制度），乙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或解除终止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乙、丙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乙、丙双方可补充约定或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书自乙、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乙、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乙方（盖章）： 丙方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丙方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